

汉阳区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1 区级绩效评价的说明

对照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地生根。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汉阳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汉阳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汉阳区 2021 年度区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再评价工作。

一、评审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收集并完成了 72 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再评价工作，评审完成率达 100%。

针对各单位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从报告的文本规范性、评价指标体系、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六个方面对部门（单位）编制的自评报告进行了再评价评分。

二、评审结果

汉阳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从评审结果来看，评审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单位 3 个，占比 4.17%；80 分（含）~90 分的单位 13 个，占比 18.06%；70 分（含）~80 分的单位 33 个，占比 45.83%；60 分（含）~70 分的单位 14 个，占比 19.44%；60 分以下的单位 9 个，占比 12.50%。

三、工作建议

（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各预算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阳财〔2022〕20 号）文件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确保报告格式规范、报告内容完整，避免缺项漏项、表述不祥、缺少必要的佐证材料等现象。

（二）提高绩效指标提炼能力，指标体系科学性有待提升

重视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做到指标体系的全面、统一。增加定量指标，提高指标量化程度。合理分布指标权重，单项评价指标的权重遵循评价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的原则设置，对其进行标准化提炼并科学合理的确定分值。针对内容复杂的项目，设计指标时涵盖尽可能多的内容，根据各类项目的绩效特点设置个性指标，以期得到的结果能够与实际相吻合。根据收集到的项目基础信息进行详细分析，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因素中选取关键的个性指标，建立起能够揭示绩效全貌，不重复、不遗漏、尽量细化的指标体系。

（三）提升绩效评价分析能力，落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全面分析诊断财政支出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和可行性改进措施，为次年预算决策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进财政和各部门完善预算管理、改进政策措施、提高履职效能，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优化预

算资源配置。

（四）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通过开展部门和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在项目入库环节严格把关，减少杜绝低效或无效项目占用财政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今后预算管理工作中，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抓手，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反馈为依托，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支出效益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四、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防疫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 (摘要版)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武汉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91.39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该项目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1]29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疫情防控目标明确、细致，但项目量化工作尚需进一步提高。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针对市政接驳井、方舱和救治医院、酒店、学校隔离点、养老院、滞汉人员收留点和康复驿站、背街小巷、港渠等公共区域地下管道的消杀工作，与客观实际相符，符合疫情防控工作目标，符合项目发展总体规划，但根据防控需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的工作尚需完善。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管理。总分 25 分，得分 22.39 分。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申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687,173.15 元，实际支付 656,983.15 元，其余 1,030,190.00 元因项目结算资料的审核工作尚未完成而未予支付，资金支付率 39%。资金支付均经过立项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聘请第三方审核结算资料，结算依据充分。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按制度执行。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疫情防控实现 12 小时应急响应管理模式，部门职能归口清晰、分工明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且得到执行，但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3. 绩效。总分 55 分，得分 51 分。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

绩效评价期间汉阳区行政辖区内未发生大规模疫情新增及聚集性扩散事件，实现 28 天社会面动态清零；疫情实现精准防控，防疫工作常态化管理，未引发群体事件，上访投诉率较低。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的实施，在疫情防控的第二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基层疫情防控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了防治一线需求、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城市公共区域消杀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产生了极大的社会效益。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为突发事件且蔓延迅猛，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公共区域消杀项目均按省、市、区各级防疫指挥部下达的指令遵照实施，无法做到事前细化和量化，也没有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四、建议

建议汉阳区水务和湖泊局增强项目前瞻性管理意识，提高事前决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局“防疫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武汉市汉阳区应急局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防疫专项资金”项目评价得分 89 分，评价结论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6 分。该项目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确定，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鄂防指发[2021]29 号）的有关工作要求，汉阳区应急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疫情防控目标明确、细致，但项目量化较抽象，尚需进一步提高。汉阳区应急局承担区本级防疫物资的储备与保障工作，与客观实际相符，符合疫情防控工作目标，符合项目发展总体规划，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经常临时增加防疫物资的储备与保障，无法按照制定的计划实施工作，临时购置的防疫物资审批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汉阳区应急局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管理机制，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以加强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管理。总分 25 分，得分 21 分。汉阳区应急局申报使用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5,491,040.00 元，实际支付 5,491,040.00 元，资金支付率 100%。资金支付审批遵循了事权与财权分离原则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按相关的管理规定完成了集体决策流程；业务科室相关项目结算报销资料要素完整、内容一致；财务部门根据合同、送货单和发票等结算资料审（复）核后进行资金支

付，结算依据充分。汉阳区应急局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按制度执行。使用了专门的物资进销存管理系统对防疫物资出入库及结存管理，每月对防疫物资进行盘点并编制存货盘点明细表。但由于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对防疫物资的下账标准不一致，区应急局对领用的防疫物资没有进行下账处理，未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产核算。汉阳区应急局实现 24 小时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管理模式，部门职能归口清晰、分工明确，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得到执行，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完善。

3. 绩效。总分 55 分，得分 52 分。汉阳区商务局绩效评价期间汉阳区行政辖区内未发生大规模疫情新增及聚集性扩散事件，实现 28 天社会面动态清零；疫情实现精准防控，防疫工作常态化管理，未引发群体事件，上访投诉率较低。

三、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汉阳区应急局承担区本级防疫物资的储备与保障工作，对汉阳区疫情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极大的社会效益。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疫情为突发事件，汉阳区应急局防疫物资采购项目多以省、市、区各级防疫指挥部指令遵照实施，无法做到事前细化和量化；防疫物资未按照财务制度进行核算，存在资产虚高报表不实的情况；项目实施管理中，由于经常性临时采购防疫物资，对物资领用单位如街道、临时设立的防疫酒店等，均未要求其对领用的防疫物资实际使

用情况进行反馈，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缺陷，容易造成防疫物资流失。

四、建议

建议区应急局加强事前决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资产进行核算，真实地反应资产实际状况；加强采购物资的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存货管理制度，避免财政资金浪费的情况发生，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